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一号

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3年9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利促进与保护,鼓励发明创造,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专利运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专利促进与保护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新、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和便捷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解决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科学技术、财政、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利促进与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利促进与保护区域合作机制建设,推动专利促进与保护跨区域合作,开展纠纷解决、信息共享、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拓宽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对外交流合作渠道,提升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国际化水平。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依法开展专利促进与保护对外交流合作。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将专利创新、运用以及保护等内容纳入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

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专利法律、法规及有关知识,提升全社会专利促进与保护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专利促进与保护公益宣传。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在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专利促进

第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财政、人才、产业、科技、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专利创造与运用机制。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在自治区内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利权人和有重大贡献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专利人才计划和培养计划,促进专利人才向职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方向发展。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与企业、专利服务机构联合培养复合型专利人才。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大创新发明人才的培养,鼓励发明创造并申请专利。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利的创造、转化情况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内容。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促进专利等技术成果转化;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进自治区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

第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推动专利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的运用,在关键技术、核心技术领域培育高价值专利。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发明专利特别是高价值专利拥有量作为衡量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采取措施促进专利的有效运用,提高专利产业化水平。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专利转移转化机构,在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重点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推动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高价值专利,促进专利成果实施和运用,提升专利运用效益。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专利服务机构等建立产业联盟,开展专利资源共享、协作运用和联合维权,加强专利创造与运用,促进专利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专利权人进行专利开放许可,促进专利资源的共享和转化运用。

鼓励和支持专利权人通过自主生产、技术合作开发或者采取专利权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第二十一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推动专利技术与标准的有效融合,鼓励、支持专利权人将专利技术转化为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制定,促进专利运用。

第二十二条 从事专利研发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实际发生的专利申请费、登记费、注册费、代理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和评议费用以及专利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直接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转让专利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和完善专利权质押融资产品;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专利保险业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探索建立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第二十四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转化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奖励和报酬可以采用现金、股权、期权、分红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方式给付。给付的数额、时间和方式等,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专利保护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等便利条件。

第二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专利权被侵犯时,可以通过自行协商、申请调解、申请行政裁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投诉、举报专利违法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按规定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专利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技术调查官负责为专利案件中技术事实与专业问题的调查、分析、判断提供技术支持。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技术调查官专家库,技术调查官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推进案件线索移送、协助调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与司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专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认定和证据标准,依托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实行专利违法行为线索、监测数据等信息的互通共享。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国

司法行政等部门推动建立专利纠纷调解机制,设立专业化人民调解组织。

专利权人认为展会的参展方侵犯其专利权的,可以向展会举办者投诉,并提交涉嫌侵权的初步证据。

展会举办者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认为不构成侵权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书面声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声明或者不能有效举证的,展会举办者应当要求被投诉人撤展或者采取遮盖等方式处理。

举办者在举办展会前应当告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派员进驻展会,现场受理专利纠纷,展会举办者、参展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允许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参展。

专利权人认为展会的参展方侵犯其专利权的,可以向展会举办者投诉,并提交涉嫌侵权的初步证据。

展会举办者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认为不构成侵权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书面声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声明或者不能有效举证的,展会举办者应当要求被投诉人撤展或者采取遮盖等方式处理。

举办者在举办展会前应当告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派员进驻展会,现场受理专利纠纷,展会举办者、参展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四章 专利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公共服务工作,提供专利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基础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和专利数据库建设,推动与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海关、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专利信息数据共享。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利分析评议工作的指导。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专利分析评议机制,防止技术的盲目引进、重复研发、流失或者侵权、滥用专利权。

对利用财政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重大政府投资、重大自主创新、重大技术引进或者出口等项目涉及专利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会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组织开展专利分析评议。

第四十一条 国有专利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一)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
(二)以专利权作价出资的;
(三)以专利权作价出资的;
(四)合并、分立、改制、重组、变更、上市、清算、破产等涉及专利资产的;
(五)引进、输出专利技术或者产品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鼓励非国有专利资产占有单位发生变更、终止、产权变动等涉及专利以及专利权转让、质押的,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第四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利预警机制,监测和通报重点区域、行业、产业和技术领域的国内外专利状况,发布趋势和竞争态势,及时向社会公布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事件并就可能产生的风险发出预警。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建立健

全专利导航机制,定期发布导航成果,促进成果应用。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为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人才管理等提供依据和支撑。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培育支持专利服务机构的发展,按照规定职责加强对专利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鼓励和支持专利服务机构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提供专利法律咨询、质押融资等专业服务,参与专利导航、专利分析评议、专利托管以及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利信用评价体系,依法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五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提供专利政策研究、宣传培训、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协同创新运营和监测预警等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明知对方假冒专利,仍为其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等便利条件的,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或者人民法院专利侵权纠纷判决生效后,侵权行为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专利管理秩序的,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展会举办者未履行查验义务或者允许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的,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展会举办者对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声明或者不能有效举证但未要求其撤展或者采取遮盖措施的,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在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亮丽北疆“圈粉”又“揽金”

■上接第1版 尽情享受着假日的惬意。

在五角枫生态旅游景区内,枫叶慢慢褪去了绿衣,在深秋里展示着它层林尽染的迷人风景,吸引着众多游客体验秋之韵味。

与往年不同的是,景区内不单单可以赏枫,还在游客体验、功能设计、设施完善上下足了功夫。枫趣童年草原亲子主题乐园内的各种游戏项目让小朋友畅玩假期;枫林餐厅内可以品茶赏枫,还能购买到各式各样的文创产品;在听风剧场内,乌兰牧骑演员用悠扬的长调及马头琴演奏,让游客沉醉在音乐的世界。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乌兰牧骑表演,非常震撼,让人眼前一亮,这里不仅景色迷人,这些特色文化,更是给我们这些外地游客留下了深刻印象。”辽宁省大连市游客杨家宇说。

近年来,科右中旗为更好地满足游客多样化、品质化需求,各大景区不断创新,着力在丰富旅游产品服务供给,提升

旅游服务质量上下足功夫。

“我们借助举办兴安盟五角枫文化旅游节,对景区融入了非遗、戏剧、杂技、沉浸式演艺等体验项目,丰富景区业态、增加娱乐设施,预计‘黄金周’期间游客接待量达到20多万人次。”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巴拉胡说。

“双节”期间,为更好地营造节日氛围,满足广大市民群众精神需求,促进旅游消费,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乌兰察布市各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出民俗演出、惠民演出、电影展播等40多项丰富多彩的文旅活动。

《塞上风光无限好 走西口历史文化陈列》《契丹贵妇展》《博物馆里过中秋举国上下共团圆》……节日期间,乌兰察布市图书馆、乌兰察布市博物馆、乌兰察布市美术馆等场馆竞相开放,过节不闭馆,服务不打烊,以“线上+线下”的形式,

持续开展非遗展示、文艺演出等活动。

“节假日科技馆的开放,让我们多了一个好去处。”“孩子最喜欢这里的大冒险乐园了,玩儿得非常开心。”9月30日,在乌兰察布科技馆,人头攒动、热闹非凡。众多市民领着孩子前来参观游玩,领略科学技术奥秘,体验科技魅力。儿童科技乐园内,戏水区、科技区、大冒险乐园等区域,孩子们正在愉快地玩耍着;集科学性、趣味性、互动性于一体的展品,吸引着孩子们参与探索。

除了40多项丰富的文旅活动外,乌兰察布市还精心推出清水秀秋之旅、金玉露赏秋之旅、层林尽染赏秋之旅3条精品线路,特别是推出景区门票、住宿、文娱消费等优惠,用精彩纷呈的活动、特色鲜明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更好地满足群众和游客假期文化旅游需求。

(本报记者 刘洋 刘玉荣 高敏娜 郭奇勇)

综合利用项目顺利投产的目标全力冲刺。“越是过节,我们越不能放松。”文艳美说。

“双节”期间,全干熄节能减排综合利用项目已投入大型设备的安装后期,即将开始试车,外网和管线施工,并在不久后单独试车。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包钢集团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降低钢铁产业能

耗,提升产品质量,助推包钢持续增加新能源占比,缓解企业电力供需压力。

文艳美告诉记者,包钢实现全干熄焦意义重大,将淘汰落后的湿熄焦,配合新建成的两套除尘设施,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推动低碳城市建设。“让包钢的空气更好,包头市的天更蓝,苦点累点都值得。”她表示。

扎兰屯输变电工区开展了本年度首次500千伏线路停电检修工作,打响秋检“第一炮”。工区各部门互相配合,各专业人员迎难而上,严格管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圆满完成了本次检修任务。(周世帅)

本报与乌兰察布10月3日电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学生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近日,察右前旗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前往旗第一中学开展禁毒知识进校园系列宣传活动,切实筑牢青少年毒品防火墙。(王力超)

■上接第1版

一季小麦以及4000年播种史

4000多年前,小麦从西亚经“草原通道”和“绿洲通道”两个途径传入中国,先是到达今天的新疆地区,而后进入黄土高原的甘陕地区,又经由甘陕进入山东,最终在中原地区全面播种。在人类的足迹还未来跨越文明的阻隔之时,小麦已经率先开启其翻山越岭之旅,对这个古老国度的农业种植结构产生了深远影响。

中国小麦最早发现于新疆孔雀河流域,楼兰的小麦墓地发现了4000年前的炭化小麦。甘肃民乐、云南剑川和安徽亳县等地也发现了3000到4000年的炭化小麦。小麦在中国的本土化种植,经历了一个自西向东,由北南来的历程。

一粒小麦,穿越4000年沧桑,华夏大地,年年风吹麦浪。商周时期,小麦进入黄河中下游地区。“不辨菽麦”这个出自《左传·成公十八年》的成语故事,表明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北方就已经开始广泛种植小麦。

汉代时,小麦开始大面积种植,并进一步向西、向南拓展,其收成直接影响到国计民生。河套地区的农耕史,也以汉代为起点。走进五原县河套农耕文化博览园,河套地区从古至今农耕文化的全景图就展现在了眼前。

早在秦汉时期,先民们就在河套开渠引水,发展农业。

据史料记载,元朔二年(前127年),汉武帝派卫青“出云中以西至陇西,击胡之楼烦、白羊王于河南,遂取河南地”,占领“河间”,即河套地区。当年,汉武帝置朔方郡和五原郡,迁徙10万人戍边,拓荒垦殖,引黄灌溉,河套农业由此发端。

一粒麦种勾勒的农耕文化全景图

在河套地区具备了发展农业的条件后,小麦在此落户。相传2000多年前,匈奴呼韩邪单于入汉,请求和亲,汉元帝将后宫宫女王嫱(昭君)赐之。昭君将汉地耕种技艺及五谷籽种携往塞外,后因匈奴族内讧,呼韩邪单于携昭君在河套鸡鹿塞避难八年之久,期间,“令其兵、犁其地、种黍麦”;并“呼石匠、备石碾、碾磨坊、浣其麦、碾其面、给磨其食”。

昭君引种小麦于此并将石碾文化传于鸡鹿塞,推动塞北高原农耕文明发展进程,从此开启河套地区种植小麦的历史,也由此给了河套地区展示其天赋沃土的机会。河套地区的石碾面粉,亦被老百姓传其名为“昭君面”“鸡鹿塞面”。

千道河渠以及农耕文化的传承发展

从明朝中期开始到民国初年,河套地区成了内陆各省农民的逃生之地,史称“走西口”。人群聚集,农耕文明迅速发展,小麦、玉米、葵花、蜜瓜等开始大量种植。但是,由于灌溉问题,河套小麦的收成不是很高。清末民初,以王同春为代表的这批人大力开渠,河套地区渠道纵横,河套小麦的种植面积才开始明显增加。

随着1961年被称为“万里黄河第一闸”的三盛公水利枢纽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河套小麦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种植面积很快便达到了百万亩。至1997年,河套小麦的种植面积达到了有记载以来的最高峰——258万亩。

巴彦淖尔市小麦无论是播种面积,还是单产和总产,都位居内蒙古首位。从2018年至今,在“天赋河套”品牌引领下,巴彦淖尔市不断健全河套农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

量可追溯体系,全面开展农田“四控”行动,让好产地持续产出好产品,河套面粉这一“金字招牌”越擦越亮。

以巴彦淖尔市为主的西部河套及土默川平原种植区、呼伦贝尔市为主的东部大兴安岭沿麓种植区、以乌兰察布市为主的阴山丘陵旱作种植区,是内蒙古的小麦种植的三个主要分布区域。

内蒙古是我国春小麦的主要产区,春小麦播种面积约占全国的40%以上,居全国各省市春小麦产区之首。西起阿拉善盟的额济纳旗,东至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南至鄂尔多斯市的乌审旗,北到呼伦贝尔市的额尔古纳市,全区12个盟市均有小麦种植。

内蒙古具有日照充足、光能资源丰富、区位和生态优势,是国家中强筋优质小麦产区和小麦商品粮基地,小麦品质上乘,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近年来,内蒙古开展优质高效增粮示范和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在3个盟市的5个旗县建设15个小麦千亩示范区、2个小麦万亩示范片,全区小麦高产高效示范区总面积达到30万亩。如今,麦子里的内蒙古,已在利用科技创新,再上新台阶的大道上。

如今,我国小麦品种全部实现国产自育,小麦总产量稳居世界头把交椅。历经4000多年漫长历史,从开始传入中华大地的小面积种植,到汉唐时的发展,再到宋明的完善,直至现代的优质高产,人类在驯化、种植小麦的过程中,建立起恢宏灿烂的文明。

一粒粒小麦,皆是人间烟火。中华农耕文化里的小麦发展史,亦是一部苗长于田野栉风沐雨的传奇。小麦种植不仅是一种作物的发展史,也是中华民族儿女在相互交融、学习过程中书写的中华文明史。

简讯

本报呼伦贝尔10月3日电 近日,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举办首届警察运动会,通过游泳、田径、射击等20项比赛,深入推进“抓党建、强素质、整作风、树形象”专项活动,锻造“四个铁一般”公安队伍。(孙苏 茹娜)

本报乌兰察布10月3日电 连日来,集宁供电公司党支部开展一系列形